

(2023 12 27)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 费 项 目	收 费 依 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公安部门	1	犬类禁养区管理费	《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》（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）、《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5修正)、《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》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2	居住证工本费	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（2017修订），粤价函〔2007〕475号,粤价函〔2010〕6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3	非机动车牌证费	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，粤价〔1998〕330号,粤价函〔2009〕1057号,粤价〔2013〕223号，粤财税〔2021〕22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4	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（含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）	粤价函〔2007〕382号、粤价函〔2011〕947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交通运输部门	5	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▲	粤价函〔2009〕840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,粤财综〔2011〕262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《道路运输条例》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道路营运单位、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省市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交通运输部门	6	船舶过闸费▲	粤价费(1)函〔1993〕77号	船舶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交通运输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交通运输部门	7	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赔）偿费▲	粤价函〔2004〕506号,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,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、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省市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交通运输部门	8	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	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5修正)，粤价函〔2013〕1292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5501号,仅限深圳市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	
人社部门	9	劳动合同文本费▲	粤价函〔1996〕379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,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省市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人社部门	10	社会保障(IC)卡工本费	粤价函〔2003〕167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人社部门	跨省通办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 费 项 目	收 费 依 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人社部门	11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粤价函〔2006〕629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人社部门	
人社部门	12	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	粤价函〔1997〕298号, 粤价〔2013〕223号, 粤价函〔2013〕1483号, 粤价函〔2013〕1499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人社部门	
人社部门	13	劳动能力鉴定费	粤价函〔2010〕999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人社部门	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14	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(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)▲	粤府办〔1998〕14号, 粤价〔2001〕323号, 粤发〔2000〕10号, 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,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, 粤府函〔2018〕384号,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乡镇和管理区（中心村）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；从2019年1月1日起划由税务部门征管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15	绿化补偿费▲	粤价〔2000〕334号, 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,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,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市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16	恢复绿化补偿费▲	粤价〔2000〕334号, 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,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,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市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 费 项 目	收 费 依 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卫生健康部门	17	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	粤价函〔2004〕67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预防接种部门	
卫生健康部门	18	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	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230号，粤财税〔2020〕23号	愿检企业和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全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	
市场监管部门	19	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▲	粤价函〔2002〕24号,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、调解专利纠纷的当事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全省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水利部门	20	船舶、排筏过闸费▲	粤价函〔1999〕61号，粤价函〔2005〕526号,粤价函〔2008〕378号,粤价函〔2012〕623号,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船舶、托轮、竹木排筏等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水利行政主管部门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水利部门	21	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▲	粤价函〔2000〕160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,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,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省水利厅、市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自然资源部门	22	地质遗迹使用费	《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》，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〔2008〕563号	地质遗迹使用单位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自然资源部门	未征收
教育部门	23	考试费	粤发改价格〔2022〕442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http://drc.gd.gov.cn/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考试机构	
注： 1.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为涉企的收费项目。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 2.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。 3.根据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646号文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免征广州市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、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、绿化补偿费、恢复绿化补偿费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赔）偿费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非机动车牌证费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等10项收费市、区两级收入并扩大至非企业范围。								